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实际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生效。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同意选举曹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完成后，如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曹峥、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艳梅，召集人为乔鲁予。

曹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 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办理贷款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曹峥简历：

曹峥，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6年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裁职务，2016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和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曹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曹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